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 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先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10025
交易代码	11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4,638,244.05
基金净值增长率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资源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资源行业子行业综合研判,确定各子行业在资源行业中的权重,在各子行业内部,综合考虑行业景气度、估值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子行业进行投资。当各子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股票估值水平相匹配时,本基金将择机进行投资。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资源行业股票,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主动基金,基金净值波动较大,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充分了解其风险收益特征。

2.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臻
总经理	魏臻
首席风险官	魏臻
督察长	魏臻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臻
总经理	魏臻
首席风险官	魏臻
督察长	魏臻

2.4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11,002,567.77
营业支出	10,969,353.53
利润总额	33,414.24
净利润	33,414.24

3.2基金净值表现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3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4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6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7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8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9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0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1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2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3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4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6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7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8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9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0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1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2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3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4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6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7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8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9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30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31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项目	2013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资源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前述两个假设的作用下,短期内本基金仍将面临一定的压力。不过考虑到市场前期已经充分的反映了基金面的不利,预计短期内资源的估值将较为合理。

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在2014年将继续以追求收益为目标进行资源行业个股的分散投资,同时继续充分利用有限的非资源仓位,为投资者争取较好的回报。

4.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6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7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8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9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0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1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2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3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4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5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6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7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8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19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0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1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2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3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4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5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6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7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8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29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0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1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2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3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4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5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6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7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8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39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0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1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2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3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4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5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6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7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8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49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0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1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2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3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4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5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4.56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收入的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收入的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关、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州市广东南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7.4.8.1.2股票交易
7.4.8.1.3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人

7.4.8.2.2基金管理人
7.4.8.2.3基金管理人
7.4.8.2.4基金管理人
7.4.8.2.5基金管理人
7.4.8.2.6基金管理人
7.4.8.2.7基金管理人
7.4.8.2.8基金管理人
7.4.8.2.9基金管理人
7.4.8.2.10基金管理人
7.4.8.2.11基金管理人
7.4.8.2.12基金管理人
7.4.8.2.13基金管理人
7.4.8.2.14基金管理人
7.4.8.2.15基金管理人
7.4.8.2.16基金管理人
7.4.8.2.17基金管理人
7.4.8.2.18基金管理人
7.4.8.2.19基金管理人
7.4.8.2.20基金管理人
7.4.8.2.21基金管理人
7.4.8.2.22基金管理人
7.4.8.2.23基金管理人
7.4.8.2.24基金管理人
7